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20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十届会议

2011年10月10日至21日，大韩民国昌原

临时议程项目3(a)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选举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修正议事规则(包括第22条)

修正议事规则(包括第22条)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本说明是缔约方会议议程的一个新项目产生的结果。根据第24/COP.9号决定，缔约方会议决定将选举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主席团成员列入第十届会议议程。

本文件提供背景资料和有关此事的法律授权，还分析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22条可如何修订，提高科技委主席团选举工作的统一性和一贯性。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背景资料.....	4-5	3
三. 法律授权.....	6-11	3
四. 部分其他多边环境问题协定的主席团成员的选举.....	12-20	4
A.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13-15	4
B. 生物多样性公约.....	16-20	5
五. 结论和建议.....	21	6

一. 引言

1. 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了第 24/COP.9 号决定，决定将修正议事规则、包括第 22 条问题列入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议程。
2. 本说明提供背景资料，分析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选举程序的有关法律授权，介绍另外两个里约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变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多样性公约》)主席团选举程序，并在最后就缔约方如何着手此事问题提出有关建议、结论和拟采取的行动。
3. 本文件包含五章。第一章介绍第 24/COP.9 号决定。第二章介绍此事的背景资料。第三章说明法律授权。第四章介绍《气候变化公约》和《多样性公约》如何选举主席团成员。第五章提出结论和建议。

二. 背景资料

4. 科技委经过若干届缔约方会议后，其工作和活动由于选举主席团成员的时间关系遇到了某些困难。成员们感到，在科技委届会开始时选举主席团成员、几名主席和四名副主席，使委员会无法正常工作。有鉴于此，第 24/COP.9 号决定强调必须确保“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在执行该战略范围内的工作的连续性”。
5. 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又称《战略》)的第 3/COP.8 号决定表明称极为重视科技委的体制安排，决定科技委会议和《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会议同步进行，以期确保连续性并根据《战略》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及时的政策咨询。¹

三. 法律授权

6. 经议事规则第 22 条第 1 段修正的第 20/COP.2 号决定规定：

“每届常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时从出席该届会议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副主席九人、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一人，每一地理区域至少有两位成员代表，由他们组成该届会议的主席团。一名副主席任报告员。任命主席团成员时要适当注意确保地域分配公平，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特别是非洲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有足够的代表面，同时也不忽视其他区域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主席和报告员通常由联合国惯例承认的区域组轮流担任。”
7. 必须铭记，议事规则只能经过《公约》缔约方协商一致才能修正(第 61 条规则)。这就是说，对第 22 条规则作任何修改都须经《公约》缔约方全体决定，即通过一项一旦由缔约方会议通过即行生效的决定。

¹ 第 3/COP.8 号决定，第 14 段，及其附件第 14(ii)段。

8. 既然科技委和审评委是缔约方会议的附属机构，² 两者密切合作促进《公约》的执行，因此两者的工作和活动应该进行协调。这两个附属机构处理的事项往往有密切联系，两者的工作互补互利，所以在缔约方会议上也应该进行协调。

9. 2001 年，缔约方会议建立审评委，作为附属机构协助其定期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³ 缔约方会议第 11/COP.9 决定修订并通过了这个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职权范围的第 9 条规定：

“并审评委主席和副主席在与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同时举行的审评委届会最后会议上选出，并立即就职。”

10. 上述决定使审评委主席团(主席和四位副主席)一直任职到审评委届会结束为止，因而使其工作能够保持连续性。这些主席团成员在缔约方会议两届会议之间以及闭会期间审评委会议上一直在研究的项目和活动，经他们在审评委各届会议结束前继续进行研究而得以深入研究并圆满完成。

11. 容许科技委主席团成员持续任职到每届缔约方会议的科技委届会结束为止以完成一直在审议的议程项目，可能有两方面的好处：一方面，保证了科技委工作的连续性，另一方面也增进了审评委和科技委主席团成员选举工作的协调一致性。

四. 部分会议和其他多边环境问题协定的主席团成员的选举

12. 其他类似的多边环境问题协定主席团成员的选举与《公约》的选举相似。例如，同属《里约公约》的《气候变化公约》和《多样性公约》的议事规则有类似的主席团成员选举规定。但是，并非所有的规则都是同样处理或规定的。所以，本文件更详细的阐述这两个多边公约选举主席团成员及其时间安排的方式方法。

A.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13. 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主席和其他成员的选举由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第 22 条第 1 和 2 款规定，第 27 条第 5 和 6 款载有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的选举程序。⁴

《气候变化公约》选举程序的做法是，缔约方会议的每届常会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主席。

14. 《气候变化公约》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主席团其他成员、即副主席、报告员及附属机构(附属履行机构及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的主席的选举方法不

² 科技委根据《公约》第 24 条第 1 款设立，审评委根据第 11/COP.9 号决定第 1 段设立。

³ 第 1/COP.5 号决定。

⁴ 《气候变化公约》议事规则草案的案文，可查阅<<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cop2/02.pdf>>。

同。在缔约方会议的前五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主席团的其他成员在缔约方会议开始时、第一次或第二次全体会议期间选举。缔约方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上，由于各区域组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提名选举主席团成员方面迟迟达成协议，主席团其他成员在该届会议结束时才选出。根据第 22 条第 2 款，缔约方五届会议选出的主席团其他成员在缔约方六届会议期间留任，直到新成员选出为此。新成员在这届会议结束时一经选出即刻就职，并在缔约方六届会议续会(缔约方六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继续任职。他们留任到缔约方七届会议闭幕、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选出并就任为止。

15. 上述做法一直延续至今，主席在缔约方会议开幕时选出，主席团其他成员和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在附属机构、缔约方会议和《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届会闭幕时选出。这一做法的优点是使附属机构主席有机会准备和主持日历年期间(期中以及与缔约方会议同时举行)的附属机构各届会议，并在缔约方会议闭幕会议期间提出附属机构工作结果报告。

B. 生物多样性公约

16. 《多样性公约》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和任期的运作安排方式由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1 条规定。这条规定如下：

“在每次常会的第一届会议开始时，从出席会议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一位主席和十位副主席，其中一位副主席兼任报告员。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由他们组成。主席的任期选后立即申请开始，副主席的任期在其当选的那次会议闭幕时开始。在选举会议主席团时，缔约方会议要适当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

17. 议事规则第 26 条规定，除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外，缔约方会议还可建立其他附属机构。这种附属机构的主席，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规定，均将由缔约方会议选出。根据同样的规则，每个附属机构均要选出本身的主席团成员。

18. 科咨机构的职能见载于《多样性公约》第 25 条及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

19. 为方便保持科咨机构工作的连续性，也考虑到该附属机构的建议和意见具有技术性和科学性，因此其主席团成员的任期为两届会议；科咨机构每届会议选举两个区代表中的一个，以实现任期错开。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在其当选的那次会议结束时就任。

20. 在缔约方会议常会上当选的科咨机构主席从科咨机构下次常会闭幕时开始任职，并留任至其继任者接任时。科咨机构的主席职务一般皆由联合国各区域组轮流担任。科咨机构主席的人选按规定应属生物多样性领域公认的合格的专家，具有《公约》和科咨机构的程序方面的丰富经验。

五. 结论和建议

21. 缔约方会议根据上述问题的审议情况，似可：

(a) 按第 20/COP.2 号决定已作的修改，进一步修正议事规则第 22 条，确保履行机构工作的连续性以及与审评委工作的协调一致；

(b) 如果上述(a)点得到接受，则协商一致通过一项缔约方会议的决定，请秘书处酌情提出拟议草案。
